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5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735100E_111005811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「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」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、本市111年度「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」暨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會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國小中年級組

（3-4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-6年級）及國中組（7-9年級），共計三組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、徵文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（可參考桃園市12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正



義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欣賞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），內容結合生活經驗或發人深省的小品文為主，完成創作。

2、送件方式：

(1)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止（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），將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上傳至瑞埔國小網站，屆時將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(2)薦送件數：由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依據下列薦送文章篇數。

甲、全校班級數達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：每校由誠信、負責、尊重、正義四項品格中選擇一篇，另一篇自選，共薦送二篇。

乙、全校班級數未達60班之學校：每校至少擇一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，薦送一篇。

(3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薦作業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111年11月月底前由本局公告獲選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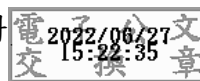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獎勵：

- 1、獲選作品將挑選後製作成冊，印發為廉潔故事手冊。
- 2、參賽得獎者，依評選獲3,000至1,000元不等之禮券及獎狀；指導老師依學生名次核予嘉獎或獎狀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- 3、另本案將申請「桃連曲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演項目積分採計」，獎狀得否列入積分採計

項目，依今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